

再犯率與前科率之區辨：以施用毒品罪為例

鍾宏彬¹、吳永達²

摘要

本文首先指出，國內在討論「再犯率」時經常誤用「前科率」的概念。接著說明再犯率與前科率的差異。然後從數學定義上證明，使用「前科率」來討論再犯問題，會造成對再犯現象的掌握失真，進而分析失準。

最後，以施用毒品罪為例，一來，加強說明使用「前科率」來討論再施用毒品的問題，會造成多大程度的失準。二來，指出自 2006 開始，施用一級毒品罪的再犯率似乎出現下降趨勢，2008 年開始，戒治出所人的再犯率也下降。但仍待更多資料來驗證這些現象的確切原因。

關鍵字：再犯率，前科率，施用毒品罪，監獄，觀察勒戒，強制戒治，戒癮治療

¹ 鍾宏彬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，負責研究文獻與數據蒐集、彙整，以及全文撰寫。通訊信箱：hpchung@mail.moj.gov.tw

² 吳永達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任，負責研究論文審閱。

壹、討論再犯率時常見的 3 種錯誤

雖然，如何讓毒品施用者有效戒毒，或者反過來說，毒品施用者的再犯率，數十年來一直是政府的施政重點、刑事政策研究的重要主題、以及媒體的熱門話題。然而，無論政府、學者或媒體，在討論這議題時，尤其是在引用再犯率數字時，經常犯下 3 種錯誤，以致討論失焦。這 3 種錯誤分別是：

1. **張冠李戴**：用其他罪名的數字來討論施用毒品罪。錯誤來自 2 個元素的排列組合：原犯罪名，再犯罪名。

表 1

用於討論施用毒品罪再犯現象的罪名組合

原犯罪名	再犯罪名	正確性
任何毒品罪	任何罪	×
	任何毒品罪	×
	施用毒品罪	×
施用毒品罪	任何罪	×
	任何毒品罪	×
	施用毒品罪	○

參考【表 1】，最適合用於討論施用毒品罪再犯問題的組合，自然是「施用毒品罪犯人，再犯施用毒品罪」的數字。然而，無論是政府、學界或媒體，不乏使用錯誤罪名組合的情形。最常見的錯誤組合是：

- A. 用任何（全部）毒品罪犯人的數字，來討論施用毒品罪犯人；
- B. 用再犯任何毒品罪的數字，來討論再犯施用毒品罪的現象；
- C. 甚至用再犯任何罪的數字，來討論再犯施用毒品罪的現象。

【圖 1】繪出一些張冠李戴的文獻，從它們使用例如「難以斷癮」、「戒斷困難」、「毒癮」、「毒品戒治」等詞彙，可知它們在討論「施用毒品罪犯人，再犯施用毒品罪」的問題，然而卻使用「任何毒品罪犯人」的數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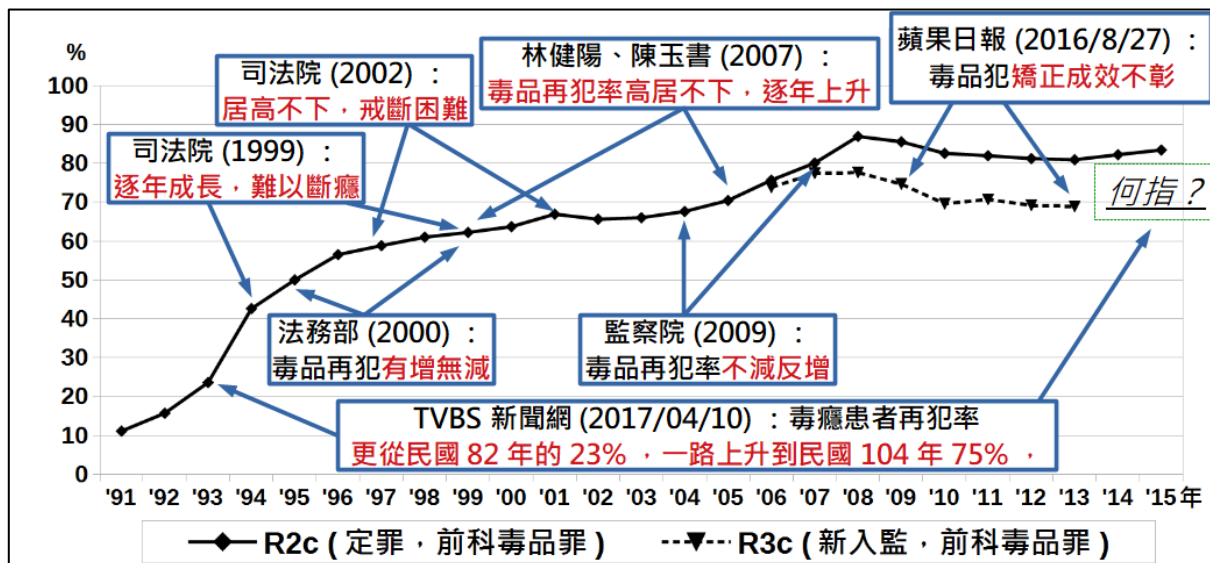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用（任何）毒品罪犯人的數字，討論施用毒品罪犯人的再犯問題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（1999，2002），林健陽與陳玉書（2007，頁 3 - 4，12）；法務部（2000）；黃信維（2016）；監察院（2009）；趙國涵（2017）。

R2c 來自：行政院主計處（2006，頁 108 - 109）；行政院主計總處（2012，頁 110 - 111），法務部統計處（2013，頁 32，2014，頁 33，2015，頁 33，2016b，頁 33）。

R3c 來自：法務部統計處（2011，頁 14，表 8）；楊桂青（2014，表 1）。

2. 再犯率**定義錯誤**：【圖 1】所引用的文獻，除了張冠李戴的問題之外，同時也有再犯率定義錯誤的問題。這是本文的主題，下面會詳述。
3. 再犯率**計算錯誤**：在討論施用毒品罪再犯率的眾多文獻中，只有少數倖免於張冠李戴和再犯率定義錯誤的問題。然而這些少數當中，大部分仍有計算錯誤的問題。

計算錯誤的原因：本文稱之為「追蹤期採計錯誤」。例如：當研究者於 2010 年底（或者以這時間為統計截止日），計算 2005~2010 年出獄者的再犯率時，許多人會直覺地把 2008 年出獄者計入「出獄 2 年以上，3 年未滿」或者「3 年內」的欄位。然而正確來說，必須等到 2008 年出獄的所有人都出獄滿 3 年，也就是 2011 年底之後（或者說 2012 年起），才能計入上述欄位。如果過早計入，必然導致低估這段期間的再犯率。因為到 2010 年底為止，2008 年出獄的許多人還沒滿 3 年（例如該年 12 月 31 日出獄者，才剛滿 2 年）；在滿 3 年之前，他們都還有機會再犯罪，而拉高「出獄 3 年內」的再犯率。

正確計算方式：想要計算出獄後 X 年的再犯率，便只計入出獄已滿 X 年的人。

再犯率「計算錯誤」的問題值得另外專文探討（鍾宏彬，2017），於此先擱置。以下僅討論再犯率「定義錯誤」的問題。

貳、「再累犯率」（前科率）不是「再犯率」

【圖 1】各文獻在討論再犯問題時，所使用的數值其實是「再累犯率」而不是「再犯率」。這兩個名詞看起來很像，但意義大不相同。「再累犯率」較精確的名稱應該是「前科率」。

【表 2】列出再犯率與前科率的主要差異，擇要說明於後面各節。

表 2
再犯率與前科率的差異

基本定義	再犯率	前科率 (再累犯率)
	下次犯罪 這次犯罪	之前犯罪 這次犯罪
國內常用版本	早年：再定罪，再移送地檢 2010 起：再有犯罪嫌疑 (R ₁) (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 有犯罪嫌疑)	裁判確定有罪犯人再累犯率 (R ₂) 新入監受刑人再累犯率 (R ₃) 在監受刑人再累犯率 (R ₄)
國際常用版本	再逮捕、再定罪、再入監	似無使用
無關再犯的干擾		
再犯刑事政策	部分	是
初犯率	否	是
初犯刑事政策	否	是
人口成長	否	是
前期監獄人口結構	否	是
公開資料	少	多

一、意義不同

- ◆ 前科是指：這次犯罪「之前」有別的犯罪。
- ◆ 再犯是指：這次犯罪「之後」有別的犯罪。

國內常用於討論再犯問題的「再累犯率」（前科率）類型是：裁判確定有罪犯人的

再累犯率（本文稱為 R_2 ）、新入監受刑人的再累犯率（本文稱為 R_3 ）、在監受刑人的再累犯率（本文稱為 R_4 ）。這些率（分子/分母）的計算方法是：以定罪、新入監或在監犯人為分母，以他們之中有前科的人為分子（下文「三、」）。這樣思考時，「率」的分子（前科行為），發生於分母（本次犯罪）的過去。

然而，人們在思考再犯問題時，通常提問是：是某人犯罪後是否再次犯罪？這樣思考時，「率」的分子（再犯行為），發生於分母（本次犯罪）的未來。

為了避免混淆，以下將利用前科資料計算出來的各種「再累犯率」（例如： $R_2\sim R_4$ ），更精確地稱為「前科率」。下文凡稱「再犯率」，皆指正確的再犯定義（分子發生於分母的未來）。

二、誤用的原因

多數文獻之所以誤將「前科率」（它們稱之為「再累犯率」）當作「再犯率」來使用，推測主因是資料可得性：

- ◆ 《法務統計資訊網》和《法務統計月報》，至今都有「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」和「監獄在監受刑人前科情形」這兩張表格，裡面有稱為「再犯」和「累犯」的欄位（法務部統計處，2018，頁 101, 112 - 113）。
- ◆ 《法務部統計年報》的「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」和「監獄新在監受刑人人數」這兩張表格裡，雖然表格標題和排列格式不同於上兩份資料，但也有「再犯」和「累犯」的欄位（法務部統計處，2017，頁 226 - 227）。
- ◆ 《法務部統計手冊》的「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」甚至還區分罪名，可以輕易查到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相關的「再犯」和「累犯」數值（法務部，2016，頁 344 - 345）。
- ◆ 《法務統計摘要》直到 2012 年 1 月號，刊有最新 5 年「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再累犯（前科）情形」（法務部統計處，2012，頁 12）。
- ◆ 行政院主計總處的《社會指標統計年報》，直到 2012 年為止，刊有最新 16 年「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」的「再累犯比率」，並特別區分出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的再累犯比率（行政院主計總處，2012，頁 110 - 111）。

雖然這些刊物和表格在相關欄位附近有註記這是「前科」，但是「再犯」、「累犯」、「再累犯」的用語，使得許多未經深思的使用者直接拿它們當作「再犯率」來討論。

三、政府刊物使用「再累犯」名詞的原因

法務部也有一些統計報告使用了正確定義的再犯率（例：法務部，2010；法務部統計處，2016a；楊桂青，2014，表 2）。這就令人好奇，為什麼法務部至今的刊物上，仍頻繁使用容易令人誤解的「再犯」、「累犯」和「再累犯」等用語，然後再標示這是「前科」，而不直接只寫「有前科」、「無前科」？

原因在於：刑法第 47 條 1 項。該條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者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」。因為這個規定，使得監獄在受刑人新入監時，都必須登記他是否為累犯或再犯。雖然這個條文對於「再犯」一詞正確理解為「犯罪後再次犯罪」，但只針對所有再犯行為的一小部分（即：滿足該條所有要件之行為）加重處罰，並給它們一個名稱：「累犯」。

法務部在編製上述表格時，首先把「有前科者」統稱為「再累犯」（見：各表格的表尾說明），把其中符合刑法第 47 條 1 項的人分類到「累犯」，把剩下的分類到「再犯」。由此可知：法務部在這些表格使用的「再犯」、「累犯」或「再累犯」概念，究其本質乃屬於前述的「前科」概念（本罪之前曾犯罪），並非人們討論「再犯率」或「再犯問題」時所想像的「再犯」概念（本罪之後再犯罪）。

四、「前科率」為什麼不適合用於討論再犯問題

可能有人會想：畢竟 $R_2 \sim R_4$ 各種前科率（再累犯率）比正確定義的再犯率更容易取得，如果前科率的變化當中蘊含著關於再犯情形的可靠資訊，無妨繼續使用它們。然而，問題正是在於：前科率受到與再犯無關的因素干擾，難以解讀出再犯現象的變化。

首先把各種前科率（再累犯率）的分子、分母詳細寫出：

表 3

各種前科率（再累犯率）的數學定義

各種前科率	數學定義
裁判確定有罪犯人的再累犯率	$R_2 = \frac{\text{定罪犯人中有前科者}}{\text{定罪犯人中有前科者} + \text{定罪犯人中無前科者}}$
新入監受刑人的再累犯率	$R_3 = \frac{\text{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}}{\text{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} + \text{新入監受刑人中無前科者}}$
在監受刑人的再累犯率	$R_4 = \frac{\text{在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}}{\text{在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} + \text{在監受刑人中無前科者}}$

$$= (\text{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} + \text{前期在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}) / [(\text{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} + \text{前期在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}) + (\text{新入監受刑人中無前科者} + \text{前期在監受刑人中無前科者})]$$

1. 初犯現象與相關刑事政策的干擾

本文特地將【表 3】當中的「無前科者」(初犯)標示出來。從 $R_2 \sim R_4$ 的數學定義，可以得知，初犯的現象與初犯相關刑事政策之變化，會反於直覺地影響前科率，因為前科率是由有前科的人數「與」無前科的人數計算出來的。具體的干擾情形例如：

- ◆ 若其他因素不變，尤其初犯的定罪機率和入監機率不變，但**初犯人數提高**，這會使初犯定罪人數和初犯入監人數提高，也就是 $R_2 \sim R_4$ 的分母變大，進而使 $R_2 \sim R_4$ 下降。——正確的解讀是**治安惡化**，但若把前科率誤解為再犯率，則會誤以為再犯現象改善。
- ◆ 反之，若**初犯人數減少**，會使 $R_2 \sim R_4$ 的分母變大，進而使 $R_2 \sim R_4$ 上升。——此時，若譴責前科率的上升，批評這是「再犯問題惡化」，便可能**錯失了治安改善的真相**。
- ◆ 若初犯人口不變，但**初犯的嚴重性提高**，也會導致 $R_2 \sim R_4$ 下降。因為犯罪情節較嚴重者，較可能被檢察官起訴，因而較可能被法院定罪，也較可能被判決入監服刑。如此一來， $R_2 \sim R_4$ 依然會因為初犯被定罪和入監的增加，而擴大分母，使比值下降。——正確的解讀是**治安惡化**，但若把前科率誤解為再犯率，則會誤以為再犯現象改善。
- ◆ 若其他因素不變，尤其初犯的人數和入監機率不變，但政府推出目標在**降低初犯定罪機率的政策**（例如：緩起訴、職權不起訴，且初犯的適用機會大於有前科者），這會使初犯定罪人數和初犯入監人數下降，也就是 $R_2 \sim R_4$ 的分母變小，進而使 $R_2 \sim R_4$ 上升。——正確的解讀是**初犯轉向政策被落實**，但若把前科率誤解為再犯率，則會誤以為再犯問題惡化。
- ◆ 若其他因素不變，尤其初犯的人數和定罪機率不變，但政府推出目標在**降低初犯入監機率的政策**（例如：擴大罰金和社會勞動的適用範圍，且初犯的適用機會大於有前科者），會使初犯入監人數下降，也就是 R_3 、 R_4 的分母變小，進而使 R_3 、 R_4 上升。——正確解讀和誤解，都同上一點。
- ◆ 若其他因素不變，但政府推出**受刑人減刑法案**（歷史上已有 6 次），通常這種法案會讓受刑人裡面的初犯有較高機會提早出獄，因為犯罪情節相同時，初犯

的刑期較短，或者因為前科累累者比較容易被認定為「再犯風險高，不宜假釋」。這些情況意味著：減刑法案施行後，監獄裡初犯的占比會下降，從而提高 R_4 （在監受刑人的前科率）。——正確的解讀是**政策被落實**，但若把前科率誤解為再犯率，則會**誤以為再犯問題惡化**。

- ◆ 干擾因素也可能是很荒謬的。例如：其他因素不變，尤其是初犯的犯罪率、定罪機率和入監機率都不變，**人口成長**會造成初犯人數增加，從而提高初犯的定罪人數和入監人數，擴大各種前科率的分母，導致前科率下降。——**正確的解讀是可喜可賀**（在少子化的年代），但若把前科率誤解為再犯率，則會**誤以為再犯問題惡化**。

種種誤解，皆因前科率（一般所稱的「再累犯率」）的分母一部份是初犯。

由於我國過去 20 年的刑事政策，主要內容之一正好是「初犯轉向政策」，也就是避免初犯被審判、定罪、入獄。例如：緩起訴較多適用於初犯，施用毒品的初犯優先移送觀察勒戒和強制戒治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 2 項）。在「初犯轉向政策」不斷強化的時代，各種前科率在過去 20 年間不斷上升，也就在所難免（毒品罪的部分：**圖 1**）。

反之，**正確定義的再犯率（表 2）不含「初犯」**，因為凡是曾經犯罪者（分母），下次犯罪時（分子）必然不是初犯。所以正確定義的再犯率，不會受到初犯現象與初犯刑事政策的影響。

2. 再犯相關刑事政策的干擾

由於前科率（ $R_2 \sim R_4$ ）的數學定義也有「有前科者」，所以針對有前科者的刑事政策若改變，尤其**刑事政策若提高有前科者的定罪率、入獄率或刑期**，將導致定罪犯人、新入監與在監受刑人的有前科者提高。在數學上，小於 1 的時候，分子與分母同加一個數，會使比值提高往 **100% 趨近**。

這些「嚴懲再犯政策」若再結合前一節所述的「初犯轉向政策」，**寬嚴並進之下，各種前科率（ $R_2 \sim R_4$ ）必加速逼近 100%**。就算同期間真正的再犯率下降，只要下降幅度不夠，都難抵銷前科率因政策而上升的趨勢；這是從數學定義就可知道的結果。

雖然正確定義的再犯率（表 2），某些版本也會受到刑事政策的影響，例如：「再定罪率」必然受到與有前科者的定罪機率相關之刑事政策影響，「再入獄率」必然受到與有前科者的入獄機率相關之刑事政策影響。在這方面，正確定義的再犯率只比前科率少了初犯的影響。

但正確定義的再犯率，也可以操作性定義為較不受刑事政策影響。例如：法務部自 2010 年以來較常用的再犯率定義是：「再分案，經檢察官**偵查終結**，經提起公訴、聲請

簡易判決處刑、緩起訴處分、職權不起訴處分、移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，有**犯罪嫌疑者**」。這樣的定義因為時間點在審判之前，可以免除定罪機率、入監機率和量刑政策的影響，所以無論刑事政策是否「寬嚴並進」、嚴懲「社會危害性大者」或「屢次犯重罪者」或「酌採三振法案精神」(立法院，2004; 行政院與司法院，2002; 法務部，2005，頁 2)，都不會干擾再犯率的起伏。

3. 時間脈絡不清

前科率除了會受到初犯相關現象與刑事政策的干擾，還有時間脈絡不明的問題。

通常，研究再犯問題時，會想要探究特定刑事處遇類型在特定期間內的抑制再犯效果，或者比較同一處遇類型、不同時期的效果。例如：2010 年的出獄後再犯率是否高於 2005 年的出獄後再犯率？

然而，各種前科率的數學定義中（表 3），「有前科者」的前科可能來自本次犯罪之前的任何時間，而不限於 2010 或 2005 年。這導致使用前科率來討論再犯問題時，難以精確定義討論的時間範圍：究竟在研究哪段期間的再犯問題？或者監獄在哪段期間的矯正效能？

反之，若使用正確定義的再犯率 R_1 （參考：表 2），不論是分子（下次犯罪）或分母（這次犯罪），都能精確限定時間範圍。例如：

- ◆ 2010 年出獄者的 3 年內再犯率 vs. 2005 年出獄者的 3 年內再犯率

參、施用毒品罪的再犯率 vs. 前科率

認識了討論再犯率時常犯的各種錯誤之後，接著以施用毒品罪的再犯率為例（圖 2、圖 3），來觀察這些錯誤有多大程度的影響。

一、再犯任何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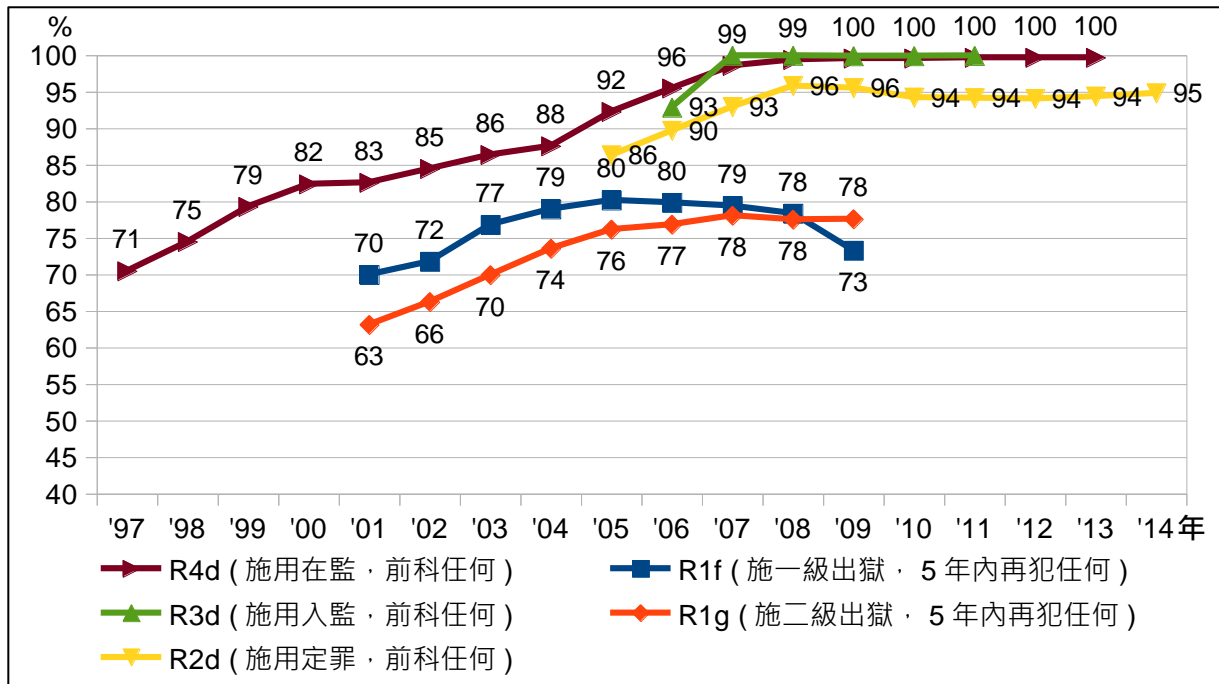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施用毒品罪受刑人，出獄後再犯率 vs. 各種前科率（任何罪）

資料來源：

R1f 與 R1g 來自：王雪芳與王宏文（2017，頁 34 - 37）。

R2d 來自：王雪芳（2015，頁 40 - 41）；王雪芳與王宏文（2017，頁 34 - 37）；法務部統計處（2010，頁 12）。

R3d 來自：法務部統計處（2010，頁 14，2012，頁 14）。

R4d 來自：張錫杰（2014，頁 3）。

【圖 2】是施用毒品罪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率 vs. 此罪名裁判確定有罪犯人的前科率 vs. 此罪名新入監受刑人的前科率 vs. 此罪名在監受刑人的前科率。

相較於 2000 年以來的平緩，前科率明顯從 2004 年開始上升，到了 2008、2009 年之後，施用毒品罪新入監和在監受刑人的前科率幾乎固定在 100%，定罪犯人的前科率也固定在 95% 左右。為什麼？2004 年初生效的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 23 條 2 項，取消了施用毒品罪 5 年內再犯者適用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的機會。根據前面的推導，這種作法使得施用毒品再犯的定罪和入監機率提高，相對來說，初犯的這些機率較低，結果是各種前科率上升。

反之，若觀察正確定義的再犯率（此處以「出獄後 5 年內再有犯罪嫌疑率」為例：R1f 與 R1g），可以發現幾個重點：

1. 以同一年度而言，再犯率比各種前科率低了不少，相差在 9~27% 之間。由於施用毒品罪的再犯率，於出獄 5 年後的年增率已極低，就算追蹤到第 10 年，大

概只會比第 5 年時增加 5%（王雪芳、王宏文，2017，頁 34 - 35），可以說再犯現象於出獄後 5 年時已趨穩定。所以就算追蹤到 10 年，再犯率仍會比前科率低上許多。

2. 施用一級毒品的受刑人的 5 年內再犯率，從 2005 年到頂之後，**2006 年起似乎開始下降，2008~2009 的跌幅尤其明顯**，但各種前科率（ $R_2 \sim R_4$ ）仍維持 95%、100% 的高點。

可能的原因：2008 年 10 月，「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」法制化，最重要的類型是針對海洛因（屬於一級毒品）毒癮者施以美沙冬替代療法。由於美沙冬替代療法的效果卓著（陳泉錫、季延平、詹中原，2012；彭淑慧，2015），連帶使施用一級毒品的再犯率下降。

3. 若將追蹤期縮短到 3 年（未繪出），會有更多出獄年度的資料可用：從 2007~2011 年，施用一級毒品罪的出獄後 3 年內再犯率，從 73% 一路下降到 66%（王雪芳、王宏文，2017，頁 35）。但對照【圖 2】，同期間，各種前科率（ $R_2 \sim R_4$ ）始終維持在 95%、100% 的高點。

——由此可知，用前科率來討論再犯問題，失真的程度可能很嚴重。

二、再犯施用毒品罪

若讀者記得本文第「壹、」節所述「張冠李戴」錯誤，可發現【圖 2】其實是用施用毒品罪受刑人「再犯任何罪」的數字，來討論「再犯施用毒品」的問題，仍有失準之虞。本文用【圖 3】來說明這失準程度有多大。

1. 施用毒品罪受刑人，出獄後 5 年內「再犯施用毒品罪」的再犯率（ R_{1e} ），目前可得資料非常少，只有 2004 和 2007 兩個出獄年度的資料。其中，2004 年的再犯率數值雖然與前科率差不多，但 2007 年的再犯率數值已經低於相應的前科率許多（施用毒品罪裁判確定犯人之前科率， R_{2e} ；施用毒品罪新入監受刑人之前科率， R_{3e} 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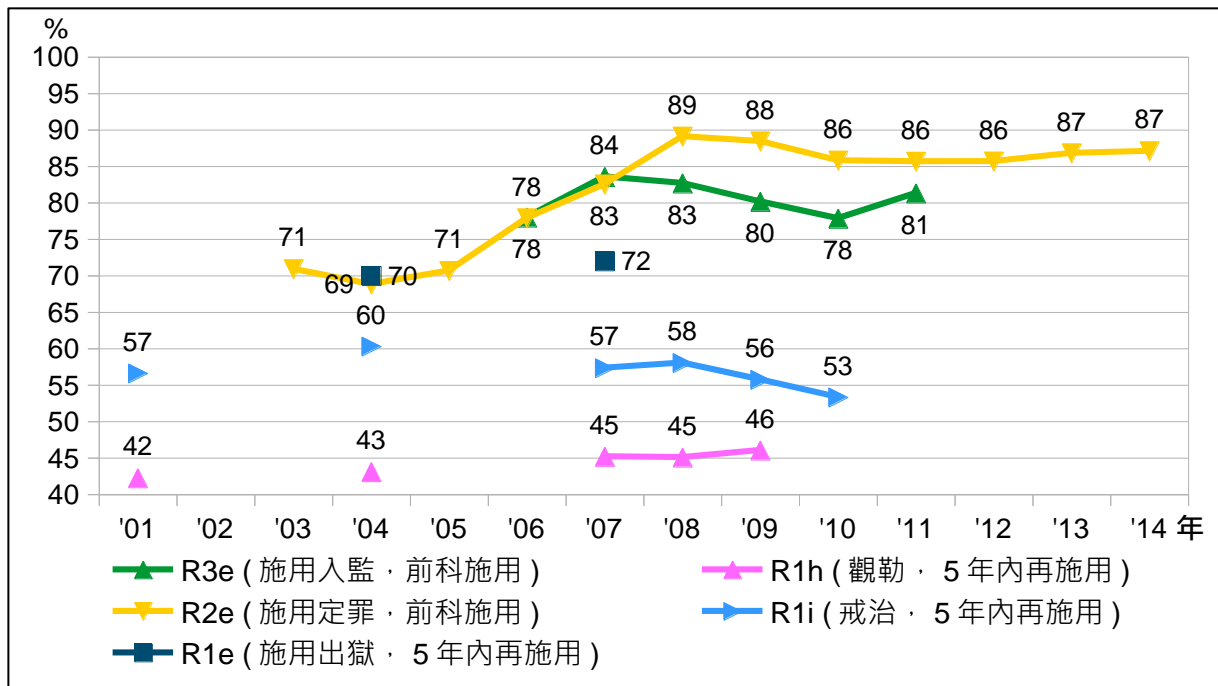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施用毒品罪各種處遇後，再犯率 vs. 各種前科率（施用毒品罪）

資料來源：

R1e, R1h, R1i 來自：王雪芳與王宏文（2017，頁 37 - 39）；蔡震邦（2015，頁 85）。

R2e, R3e 來自：王雪芳（2015，頁 40 - 41）；蔡震邦（2015，頁 86）。

2. 若配合【圖 2】來觀察，由於【圖 2】是出獄後「再犯任何罪」，因為可計入的罪名多很多，再犯率數值必然高於出獄後「再犯一種罪」（在此：施用毒品罪）。而【圖 2】的再犯任何罪數值不到 80%（ R_{1f} 、 R_{1g} ），那麼【圖 3】的再犯施用毒品罪之數值，在 2005~2009 這幾個出獄年度必然更低；另一方面，【圖 3】裡面各種前科率大致都高於 80%，所以使用施用毒品罪的前科率來討論再犯問題，很可能高估再犯現象。

3. 若看到【圖 3】的觀察勒戒（R1h）和強制戒治（R1i）出所後再犯率，同樣是 5 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，可以發現大致是：出獄 > 強制戒治 > 勒戒。可能有人會由此直接推論：就戒癮效果或矯正效能而言，觀察勒戒 > 強制戒治 > 出獄（例：王雪芳、王宏文，2017）。

但這樣推論是很有問題的，因為觀察勒戒出所的人，原本就是被判定為再施用毒品風險較低的人，而風險較高的人會被接著送去強制戒治；如果強制戒治後再施用毒品，則很有可能被定罪、入監。也就是說，納入再犯率計算的不同群體，以施用毒品的平均再犯風險而言，原本就是監獄 > 強制戒治 > 觀察勒戒。那麼觀察這些群體幾年之後，發現再犯率監獄 > 強制戒治 > 觀察勒戒，這是理所當然的結果，無法從中推論不同矯正機關的效能差異。

4. 從【圖 3】的強制戒治（R1i）可以看出的是：2008 年起，戒治出所後再犯施用毒品

罪率似乎下降。若將追蹤期縮短到 3 年（未繪出），會有更多出獄年度的資料可用：從 2008~2011 年，戒治出所後 3 年內再犯率，從 50.9% 一路下降到 36.6%（法務部矯正署，2016）。可能原因：2008 年 10 月，「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」的法制化，使得美沙冬替代療法擴大使用，降低了戒治出所後的再施用毒品機率。

肆、結論

國內在討論再犯問題時，經常誤把「前科率」當作再犯率來使用，本文證明前科率容易導致討論失準和高估再犯現象；此外，前科率反映出來的，往往是「初犯轉向政策」以及「嚴懲再犯政策」的落實，而不是再犯現象的變化（第「貳、四、」節）。因此，今後關於再犯問題的研究，應該使用正確定義的再犯率（第「貳、一、」節），以求討論的精確性。

自 2006 年開始，施用一級毒品罪受刑人的再犯施用毒品罪率似乎開始微幅下降；自 2008 年起，戒治出所人的再犯施用毒品罪也出現明顯的下降，這似乎與同年 10 月上路的「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」有關。但這只是數字和同時現象的表面觀察，尚不能定論。此外，目前可得的資料年度太少（見：圖 3 的 R_{1e} 、 R_{1h} 、 R_{1i} ），尤其欠缺最近年度的資料，因此還不能定論再犯率的下降是暫時現象或穩定趨勢。

以近 10 年來的刑事政策發展而論，最值得納入觀察的應該是「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」對再犯率的影響。然而這方面迄今欠缺資料。本研究中心今（2018）年度有一項研究計畫將計算並分析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再犯率，讀者可期待年底的結案報告。

參考文獻

- 「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」討論。立法院公報，94（3），294 - 489。
- 王雪芳（2015）。我國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效益之探討〔碩士論文〕。
- 王雪芳、王宏文（2017）。臺灣接受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者再犯罪之分析。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，27，1-41。
- 司法院（1999）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前後各級法院毒品案件統計分析。取自 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juds/1_poison.htm

司法院 (2002)。從統計數字看當前毒品犯罪問題。取自 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juds/3_91-1.htm

行政院、司法院函請審議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，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，政1-136。

行政院主計處 (2006)。社會指標統計年報：2005。臺北市：行政院主計處。取自 <http://ebook.dgbas.gov.tw/public/Data/331311404571.pdf>

行政院主計總處 (2012)。社會指標統計年報：2011。臺北市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取自 <http://ebook.dgbas.gov.tw/public/Data/331311353471.pdf>

林健陽、陳玉書 (2007)。95年度除刑化毒品政策之檢討—論我國毒品犯罪之戒治成效。法務部九十五年委託研究計畫。(計畫編號：p950630-3；GRB計畫系統編號：PG9508-0050)。取自 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<https://www.grb.gov.tw/search/planDetail?id=1293686&docId=238182>

法務部 (2000)。專案報告 - 法務統計重要指標分析。取自法務部 <https://www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34306&ctNode=11613>

法務部 (2010)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統計分析。取自法務統計資訊網 http://www.rjsd.moj.gov.tw/RJSDWEB/common/WebListFile.ashx?list_id=225

法務部 (2016)。法務部統計手冊：民國105年6月。臺北市：法務部。

(2005, 1月07日)。法務部「針對立法院94年1月7日三讀通過刑法暨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說明修正重點及擬採之相關配套措施。〔新聞稿〕。取自 <https://www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26984&ctNode=28252&mp=001>

法務部統計處 (2010)。法務統計摘要：中華民國99年1月。

法務部統計處 (2011)。法務統計摘要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。

法務部統計處 (2012)。法務統計摘要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。

法務部統計處 (2013)。法務統計年報：中華民國101年。臺北市：法務部。

法務部統計處 (2014)。法務統計年報：中華民國102年。臺北市：法務部。

法務部統計處 (2015)。法務統計年報：中華民國103年。臺北市：法務部。

法務部統計處 (2016a)。100年-104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- 出獄年及再犯經過時間別：截至104年底止。

法務部統計處 (2016b)。法務統計年報：中華民國104年。臺北市：法務部。

法務部統計處 (2017)。法務統計年報：中華民國105年。臺北市：法務部。

法務部統計處 (2018)。法務統計月報107年2月。

法務部矯正署 (2016)。受戒治人出所後再犯施用毒品罪情形 - 出所年及再犯經過時間別。

- 張錫杰 (2014)。施用毒品罪受刑人在監情形及身心狀況研究。取自 <http://www.mjac.moj.gov.tw/HitCounter.asp?xItem=394188&mp=801>
- 陳泉錫、季延平、詹中原 (2012)。台灣地區出監毒癮者接受美沙酮替代療法 18 個月之再犯率追蹤。《台灣公共衛生雜誌》，31 (5)，485-497。取自 <http://www.airtilibrary.com/Publication/alDetailedMesh?docid=10232141-201210-201210290017-201210290017-485-497>
- 彭淑慧 (2015)。美沙冬替代治療暨愛滋藥癮個案管理之經驗分享。投影片。取自 <http://www.tytc.mohw.gov.tw/public/ufile/86135e435a2b4ffab83caef64099322.pdf>
- 黃信維 (2016, 8 月 27 日)。毒品收容人爆表 綠委：找廢棄學校、軍區隔離治療。《蘋果日報網路版》。取自 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realtimenews/article/new/20160827/937005/>
- 楊桂青 (2014)。矯正機關毒品罪收容人再犯統計分析。取自法務統計資訊網 http://www.rjsd.moj.gov.tw/rjsdweb/common/WebListFile.ashx?list_id=1269
- 監察院 (2009)。行政院未能有效遏阻毒品犯罪，法務部、國防部對於毒品戒治費用之收取欠缺一致性，監察委員李復甸、黃武次、尹祚芋提案糾正。取自監察院網站 http://building.cy.gov.tw/sp.asp?xdURL=./di/Message/message_1.asp&ctNode=903&msg_id=2601
- 趙國涵 (2017, 4 月 10 日)。毒難戒！治療後再犯 法部研擬三次即判刑。《TVBS 新聞網》。取自 <https://news.tvbs.com.tw/local/719382>
- 蔡震邦 (2015)。毒癮難戒？如何重新解讀毒品再犯 數字背後的意義。《矯政》，4 (1)，74-106。取自 <http://www.mjac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414032&ctNode=41936&mp=801>
- 鍾宏彬 (2017)。我國的再犯率與監獄矯治效能——初探。取自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<https://www.jrf.org.tw/articles/1255>